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31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昶銘與家人一起籌措具保金，湊得新臺幣35萬元，目的是希望被告得在執行前多陪伴年事已高的外祖父母，外祖父母擔心被告，每週都會跑一趟看守所探望被告，被告害怕沒有時間好好陪伴家人、害怕發生憾事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；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；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始得為之。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詐欺犯罪危

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羈押，又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自115年5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訊問後，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乃裁定自115年7月2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停止羈押，然依原審及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可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復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2年3月、2年11月、2年9月、2年11月、3年、2年1月之重刑，其既受重刑諭知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被告有逃亡動機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成員眾多，冒用公務員名義施用詐術，犯罪手法縝密，顯然具有相當規模，更尚有另案審理中，被告自述係因積欠債務，經在KTV上班認識之客人、通訊軟體暱稱「柯尼賽克」邀請而加入詐欺集團，自114年3月初從事到同年5月10日或15日，擔任保管提款卡、跟車手對接交付卡片、向車手收款及卡片之「車手頭」，且依集團上手通訊軟體暱稱「孫三娘」、「彩券行」等人指示將款項交至指定地點或交予虛擬貨幣幣商，至少接觸5個不同車手、3個不同幣商，因詐欺集團有其住址及家人資訊，不做不行云云，可見其參與詐欺集團期間歷時至少3月，不僅有與集團上手互相聯繫之方式，更有受集團成員影響而再為從事詐欺之可能，加以被告犯詐欺等罪將遭被害人求償或已成立調解而需履行，當存有相當之經濟壓力，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。

㈢若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。又參以被告從事加重詐欺犯行，所肇各告訴人損害嚴重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節重大，依比例原則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、防禦權之限制程度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。

㈣被告所稱已無羈押必要，得以具保代替羈押，即與上開認定不符，此外，復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此部分理由為屬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依現存事證及現時審判進度，前揭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仍然存在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